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委任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華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華先生，41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